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内政发〔2017〕77号、内政办发 〔2017〕174号、内政办发〔2021〕38号、 内政办字〔2021〕92号文件的通知

内政字〔2025〕30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对相关政策的调整情况，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引进和流动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内政发〔2017〕77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内政办发〔2017〕174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奖补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内政办发〔2021〕38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内政办发〔2021〕38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》（内政办字〔2021〕92号）等4件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，对相关文件及时清理，做好政策

衔接。

2025年3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